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辽医保〔2020〕76号

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 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(以下简称"两病")门诊用药保障工作，确保“民生实事”落实落地，根据《关于做好辽宁省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辽医保发〔2019〕17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扩大“两病”确诊定点医疗机构范围

为加快“两病”患者确诊认定进度，方便“两病”患者及时

诊断并享受待遇，各市可将具有“两病”诊断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为“两病”确诊定点医疗机构。承担“两病”确诊任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严格执行诊断标准和诊疗规范，提高诊断的准确率，并建立“两病”确诊认定台账，准确记录诊断时间、诊断结果及诊断医师等信息，定期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。

二、实行“两病”用药长处方管理

落实省卫健委、省医保局《关于做好当前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卫传〔2020〕203号）有关规定，对临床诊断明确、病情和治疗方案基本稳定的“两病”人员，可根据病情需要，实行门诊用药长期处方制度，一次可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，减少新冠疫情期间“两病”患者外出购药带来的感染风险。

三、加强健康档案与“两病”用药保障衔接

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师责任，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“两病”等慢性病管理的全流程服务，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，结合居民健康档案对“两病”患者监控情况，锁定“两病”目标人群，实施“两病”患者用药保障。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确诊程序，对居民健康档案或过往门诊病历、出院小结有明确“两病”诊断信息及随访记录的患者，可直接纳入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范围；对尚未确诊的“两病”

患者，应及时组织其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断认定。

四、保障基层医疗机构“两病”用药需求

各市要认真落实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政策，坚持“四个优先”原则，畅通采购渠道，根据“两病”用药使用情况，合理调配本地区药品供给，做好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的供应保障，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两病”用药需求。

落实城乡居民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是探索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，减轻参保群众门诊用药费用负担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有效落实。结合推进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工作，重点做好贫困患者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工作，确保于2020年9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范围。

